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簡字第62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卉
被　　告　銘瑋國際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汪建銘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萬5,806元，及自民國109年9月8日起至民國110年1月1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3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 年10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 萬6,820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11月8 日起至民國110 年1 月1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83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 年1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銘瑋國際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(下稱銘瑋

物業管理公司)於民國108年11月8日，邀同被告汪建銘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(分為47萬5,000元、2萬5,000元兩筆金額撥貸)，雙方約定自108年11月8日起至111年11月8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前2年按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百分之0.985，第3年起加碼百分之1.16訂定，遲延給付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，若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告轉列催收款項，自轉列催收款項日起，本金遲延利息改依轉列催收款項日之借款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，詎銘瑋物業管理公司分別自109年10月8日、109年12月8日起未再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本金34萬5,806元、1萬6,820元及依上開方式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汪建銘為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放款查詢單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7至25、第29至31頁)，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銘瑋物業管理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並由汪建銘為連帶保證人，且尚有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本

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又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長志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